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分別於下午五時正、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或緊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緊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緊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
-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且視乎文義，「股東週年大會」指三者其中之一
-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IR Resource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建議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許妙霞女士

曾令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洪君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 (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分別於下午五時正、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或緊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並獲批准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議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寄發相應年報。因此情況，普通決議案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期收取、審議及採納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直至另行通知。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但在同一天成為董事之人士之間，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曾令晨先生(「曾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許妙霞女士(「許女士」)、彭敬思女士(「彭女士」)、洪炳賢先生(「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洪君毅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許女士、彭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許女士、曾先生、彭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IR Resource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相應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之定位(包括業務及地域上)，並塑造本公司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相關業務)之新企業形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為企業策略其中一部份，以減輕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地理涵義及強調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重點，並旨在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標誌。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清晰之定位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因此，概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其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所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自之通告。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庚曉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重選執行董事

#### 許妙霞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57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銷售及分銷、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為中國一間製造及物流集團之董事，負責採購及物流業務。彼亦曾在一間中國大型零售及物流上市集團擔任不同要職，包括採購、商場管理、分銷及物流，在離職前為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許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大專文憑。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許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曾令晨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5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芬蘭Satakunta Polytechnic頒發之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曾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彭女士」)**

彭女士，40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兩間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多年，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奧克蘭大學之商學士學位。

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女士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洪炳賢先生(「洪炳賢先生」)**

洪炳賢先生，47歲，為一個中國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憑着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約20年經驗，洪炳賢先生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洪炳賢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洪炳賢先生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洪炳賢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炳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洪炳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洪君毅先生(「洪君毅先生」)

洪君毅先生，44歲，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間香港及中國之娛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洪君毅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洪君毅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君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洪君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概無有關許女士、曾先生、彭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曾先生、彭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議決、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延期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直至另行通知；及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時間(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議決、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延期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直至另行通知；及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庚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時間(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a) 重選許妙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延期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直至另行通知。

###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IR Resource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IR Resour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

代表董事會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